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第一上海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	指	非晶矽 (a-Si 或 α -Si)，矽之非晶性同素異形體
「a-Si/a-SiGe 技術」	指	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非晶矽／非晶矽鍺 (a-Si/a-SiGe) 基薄膜技術
「a-SiGe」	指	非晶矽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Apollo 附屬集團」	指	Apollo Precision Ltd 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生產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4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將由福建鉑陽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向漢能出售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
「設備代價」	指	漢能根據銷售合約就購買設備應付予福建鉑陽之款項
「現有購股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
「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Solar (BVI)」	指	GS-Solar (BVI) Compan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

釋義

「GS-Solar (Cayman)」	指	GS-Solar (Cayman) Compan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
「漢能」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代名人」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認購協議」一段項下「認購股份數目」分段所界定之涵義
「漢能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漢能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漢能購股權」	指	本公司建議向漢能所指定之若干實體授出之購股權，以按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2,448,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朝暉先生，Apollo 附屬集團之創立人
「PECVD」	指	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物理氣相沉積爐」	指	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約」	指	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
「該等銷售交易」	指	福建鉑陽根據銷售合約銷售及交付(其中包括)420台PECVD設備及90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之交易

釋義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之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有關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3頁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指	利用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a-Si/a-SiGe技術，安裝、組裝及整合設備作為自動化及綜合組裝完備生產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

釋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239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補充銷售合約」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原銷售協議補充合約，以更改及補充原銷售合約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a-Si/a-SiGe 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	指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另外 1,473,458,688 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規定之工作日(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已獲採用(如適用)以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周啟文先生(主席)
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
彭立斌先生
李健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周景樂先生
江哲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座7樓

敬啟者：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鉅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據此，福建鉅陽已同意出售而漢能已同意購買設備，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已訂立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銷售合約生效後，方告完成，有鑒於此，認購事項及該等銷售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第一上海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銷售合約

日期

原銷售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而補充銷售合約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

訂約方

- (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漢能(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擁有。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對清潔能源業務進行投資。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電項目及風電項目。漢能已於中國北京成立研究中心，並已夥同多間中國本地及海外之學術機構成立實驗室，主要用以就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及相關主要材料進行研發及中試規模實驗。漢能現正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區興建1億瓦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興建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興建另一間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漢能主要涉及太陽能行業之下游業務。漢能表示，漢能為中國最大私營水電生產商之一，財務狀況穩健。

董事會已審閱漢能之管理賬目，並注意到漢能擁有高水平之現金狀況及盈利，因此，董事會信納漢能之財務狀況穩健。

於訂立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前，本集團與漢能集團並無業務關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物

福建鉑陽將根據銷售合約出售予漢能之標的物為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每批生產線均包括(其中包括)140台PECVD設備及30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

福建鉑陽應於各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支付後6個月內完成交付該批生產線的全部設備。

生效日期

銷售合約應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

- (i) 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
- (ii) 銷售合約獲得漢能股東批准。

倘銷售合約未能於銷售合約日期後 120 日內生效，則銷售合約將告終止。

代價及支付

總設備代價為 25.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98.4 億港元)，乃參考備有相近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之類似設備過往售價後達致，其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每批生產線的設備代價為 8.5 億美元(相等於 66.13 億港元)，並應由漢能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漢能應分三期支付預付款(相當於每批生產線的設備代價的百分之五十)，而首筆款項應在接獲(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後七日內支付：
 - (i) 中國主管部門向漢能頒發的該等銷售交易批准文件與有關的批准文件；及
 - (ii) 福建鉑陽銀行提供等額的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

第二筆款項應在支付首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第三筆款項應在支付第二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根據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福建鉑陽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第二批生產線之生產程序。倘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支付第二

董事會函件

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延後一個月。倘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後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延後一個月。

2. 漢能應在福建鉑陽收到漢能每條生產線簽收單之日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3.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開始運行(「SOP」)證書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4.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SOP證書之日後12個月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5. 漢能應在保養期(最少為每條生產線發出SOP證書之日後21個月)屆滿後10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生產計劃及預期交付日期

福建鉑陽應於各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支付後6個月內完成交付該批生產線之全部設備。根據現時之估計，預期第一批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左右開始投產。

根據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福建鉑陽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分別開始第二批及第三批生產線之生產程序。

認購協議

日期

原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而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漢能(作為認購人)。

漢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銷售合約」一段項下之「訂約方」分段內。

認購股份數目

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漢能將分三批認購合共股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4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57%。

漢能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與漢能及其代名人(該代名人必須為漢能之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或在股權上與漢能之股權有75%或以上相同之公司(「**漢能代名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漢能代名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履行及承擔漢能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力及責任。

認購股份於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65.36%；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67.0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漢能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因素包括：

- (i) 銷售合約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 — 總設備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收入約 54 倍。銷售合約能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大幅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現金流入，亦能加強本集團之影響力，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 (ii) 來自漢能集團之協同效益 — 漢能將成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董事會認為，與最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漢能成為股東後，在以下數個方面，本集團現有之太陽能研發能力將能與漢能集團結合及接軌：
 - 研發 — 漢能具有優秀科學家團隊，負責發展太陽能技術，並擁有若干太陽能技術之專利。本集團之科學團隊可與漢能之科學家團隊合作，並可於日後進行太陽能技術研發時使用漢能之資源，包括其大型研究中心。
 - 市場推廣網絡 — 漢能之海外市場推廣網絡廣泛，本集團可利用其網絡將產品推廣至全球市場。
 - 獲取最終用戶之支持 — 漢能為中國最大私有可再生能源公司之一。漢能於其龐大太陽能業務採用本集團之技術，彰顯本集團太陽能薄膜技術之優越地位。此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技術信譽，從而擴闊本集團之市場範圍，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以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計算，認購事項之規模龐大，故本公司及漢能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最合適因素。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成交量普遍薄弱。於該期

董事會函件

間，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外，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該期間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甚至低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期間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和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漢能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漢能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和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漢能購股權股份；
- (vi) 福建鉑陽和漢能簽訂銷售合約及銷售合約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
- (v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均為真實及沒有違反；
- (vi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由本集團與若干主要技術人員簽訂的勞動合同(內容及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董事會函件

- (ix)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豁免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須按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及(如有)其他反稀釋條款，且此等書面同意之條款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由林先生、GS-Solar (BVI) 及 GS-Solar (Cayman) 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約定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於業務上競爭，且此等不競爭協議之條款格式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i) 本公司向漢能指定的人士發行漢能購股權，而發行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均為漢能認可並接受(在合理的情況下)；
- (xii) 漢能於調查本公司及 Apollo 附屬集團所持有的技術後認為本公司及 Apollo 附屬集團具有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技術、知識產權及科技；
- (xiii)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已簽署的披露函且其格式及內容須為漢能認可並接受；
- (xiv) 本公司向漢能提供一份清單，列明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 Apollo 附屬集團除外)的基本資料；及
- (xv) (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所要求)漢能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本公司或漢能均不能豁免條件(i)至(v)及條件(ix)。本公司及漢能可共同豁免條件(vi)。漢能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vii)至(xv)之任何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而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日期

認購事項將分三批以下列方式完成：

	認購股份數目	漢能應付之 認購價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一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1,964,611,584	469,542,169 港元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二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1,473,458,688	352,156,626 港元
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漢能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u>1,473,458,688</u>	<u>352,156,626 港元</u>
總計：	<u><u>4,911,528,960</u></u>	<u><u>1,173,855,421 港元</u></u>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上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前不多於3個工作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所規定，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最後期限。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承諾

委任董事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於達成條件(iii)(即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委任三名由漢能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漢能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應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當中另一名由漢能提名之董事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所作出之上述承諾將一直生效,直至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及漢能同意,組成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應多於七人。本公司及漢能亦同意,倘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兩名。倘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一名。

由於漢能根據認購協議之董事提名權乃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之一般權利,故本公司並不認為該權利為有別於其他股東之特別權利。此外,委任漢能所提名人士為董事,以及任何該等獲委任董事之退任及輪值事宜均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致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項。該等事項可包括委任任何候選人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就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而言,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就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而言,其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4條，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票數相同之情況，則大會主席將擁有額外或決定性投票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任漢能提名人為董事將有助確保及預備銷售合約項下之銷售訂單可順利簽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此外，於委任後，任何提名人均須根據上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有見及此，現有董事認為，同意於條件(iii)獲達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漢能提名人為董事之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此而言，現任董事亦認為彼等能夠根據上述安排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委任漢能將提名之董事。此外，漢能所提名之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太陽能業之重要市場資料，尤其是最終用戶(即太陽能生產商)之觀點，此對本公司制訂其日後發展策略及領導市場而言非常重要。

無攤薄性發行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除在董事會內獲五名或以上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應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漢能購股權股份；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或
- (e)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無攤薄性承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後集資靈活性造成重大影響。事實上，本公司受根據本公司先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限制，其規定除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外，本公司不得就可導致兌換價須予以調整之任何事項作出承諾。認購協議所載之無攤薄性承諾與之前有效者分別不大。此外，倘本集團日後有集資需要，則本公司仍可透過尋求董事會五名或以上董事之同意，發行新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託人責任，彼等應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應無理拒絕作出有關同意。此外，經考慮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會為本公司帶來巨額現金流入，除未能預料之情況外，預期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進一步集資之即時需要或壓力。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上述之無攤薄性承諾屬公平合理。

不出售重要技術及專利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其將不會於漢能根據銷售合約支付第一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轉讓本集團之重要技術及專利：

- (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所有設備；或
- (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在以下情況下，除接獲漢能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不向任何人士／實體(漢能或漢能所同意之有關第三方除外)出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a) 銷售高達8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b) 向位於中國境外任何地區銷售高達4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董事會函件

- (c) 向GS-Solar (BVI)及GS Solar (Cayman)之附屬公司銷售高達2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或
- (d) 向任何單一公司或單一集團銷售高達1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上述承諾所述之「有關期間」乃指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變更日期)達成條件；
- (i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設備；或
- (i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福建鉅陽於較早前曾就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供應訂立兩份銷售協議。該兩份銷售協議之銷售量(合共200兆瓦)將計入上述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銷售量之限制內。

上述承諾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完成該等銷售交易。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能力，上述承諾將不會對本集團取得其他商機造成限制，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漢能同意，出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予其他客戶。

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之事宜

本公司已向漢能承諾，所有貨幣價值高於50,000,000港元之交易(倘為同一宗交易，則累計高於50,000,000港元)以及所有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重大合約(不計及兩年性項目)(「**有關交易**」)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而在未取得不少於75%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前同意前，本集團不得就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而倘本公司已委任由漢能提名之董事，則該75%同意應包括至少一名漢能所提名董事之同意。

董事會函件

由於任何貨幣價值高於50,000,000港元之交易均涉及重大決策，故董事認為，上述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具有良好內控系統，規定須向董事通知有關交易，以及訂立有關重大協議前必須取得75%之執行董事同意。

漢能於認購協議之承諾

不出售承諾

漢能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向其他第三方（不包括任何漢能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

不競爭承諾

漢能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漢能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其不應進行或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能購股權

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應發行漢能購股權予漢能指定人士，而發行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須獲漢能認可及接受（在合理的情況下）。由於該等銷售交易將進行數年方告完成，而漢能之僱員之長期合作及投入對順利執行該等銷售交易相當重要，故漢能要求而本公司亦同意應向漢能之僱員擁有之公司發行漢能購股權，讓漢能購股權可作為彼等之獎勵，確保漢能順利執行該等銷售交易。

董事認為，向漢能僱員授出漢能購股權作為獎勵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目的為確保該等銷售能順利執行。預期漢能購股權之承授人將為順利執行該等銷售交易而努力，致使股份之市價增加，以將所授出漢能購股權之利益撥充資本。

董事會函件

漢能購股權之行使價定為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0.7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4.3%，以及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輕微折讓約0.8%。經考慮銷售合約之規模(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收入約54倍)後，銷售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其幅度與收入增長相若。另一方面，602,448,000股漢能購股權股份僅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董事會認為，向漢能僱員授出漢能購股權作為獎勵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漢能購股權乃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日內發出並可於漢能已就銷售第一批生產線悉數支付三次分期付款後可予行使，漢能購股權及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漢能購股權授出日期首年前僅可轉讓予若干特定人士(所有特定人士均與漢能有關)。誠如上文所披露，該等銷售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預期能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能提升漢能僱員之士氣，令該等銷售交易得以順利簽立。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已獲漢能批准之漢能購股權主要條款：

- 承授人
：
GL Wind Farm Investment Limited，漢能主席辦公室之副總裁 Yu Jie 全資擁有之公司

Hanergy Option Limited，漢能主席辦公室之副總經理 Geng Jiafeng 全資擁有之公司

China Genco Investment Limited，漢能主席辦公室之高級秘書 Yang Jing 全資擁有之公司
- 授出日期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漢能購股權後10個營業日內
- 行使漢能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
：
602,448,000股漢能購股權股份。每名承授人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816,000股漢能購股權股份。
- 漢能購股權之發行價
：
每名承授人1港元
- 行使期
：
每份漢能購股權可於銷售第一批生產線之三期預付款項悉數支付起至緊接授出日期五週年前該日止期間內行使
- 每股漢能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
0.7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漢能購股權之可轉讓性：漢能購股權是可以轉讓的，惟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之前轉讓，則有關漢能購股權之受讓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實體：

- (a) 漢能；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c) 漢能之僱員；
- (d) 漢能之顧問；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由上文(a)至(e)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g)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而漢能購股權之有關受讓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下文「禁售漢能購股權股份」一段項下分段(i)之轉讓限制。

漢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概無轉讓限制。

轉讓任何漢能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失效 : 下列兩項之較早者 :

- (i) 授出日期五週年 ; 及
- (ii) 倘漢能未能於該日前支付銷售合約項下第一批生產線銷售之三期預付款項 , 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禁售漢能購股權股份 : 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概不得轉讓或銷售 , 惟(i)相關漢能購股權股份之受讓人屬以下任何一個類別 :

- (a) 漢能 ;
- (b) 漢能之附屬公司 ;
- (c) 漢能之僱員 ;
- (d) 漢能之顧問 ;
- (e) 漢能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f) 由上文(a)至(e)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或
- (g)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及(ii)有關受讓人已向本公司承諾 , 彼將遵守本段分段(i)之轉讓限制則除外。

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概無轉讓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漢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行使漢能購股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1.74 億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71 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0.238 港元。

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自首項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十五將用以增加本集團之產能，以履行漢能根據銷售合約所下達之銷售訂單；
- 自首項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五十五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為 (i) 就漢能獲授銀行融資信用狀及獲提供等額的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而向銀行抵押之按金，及 (ii)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
- 自首項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十五將用以投資研發活動；及
- 自首項認購事項完成、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之十五將用以透過收購擴充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收購目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全數行使漢能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433,760,000 港元。有關發行及行使漢能購股權的費用預期不多。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非晶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對清潔能源業務進行投資。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能提升本集團之聲譽，大幅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現金流入，亦能加強本集團之影響力，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董事相信，以一份合約之銷售金額計算，憑藉該等銷售交易，本集團將成為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組裝完備方案供應商。

透過訂立銷售合約，漢能將成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董事會認為，與最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漢能成為股東後，本集團現有之太陽能研發能力將能與漢能集團結合及接軌。此外，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籌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擬於可見將來，在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之規限下，相等於各緊接前半年之經營溢利之金額之不少於60%將用作提升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在提高轉換效率或引進其他先進技術方面)之研究及開發，以及用作股東回報(不論作為股息分派或在取得股東之購回授權下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對交易之意見

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福建鉑陽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銷售合約生效後，方告完成，有鑒於此，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612,249,476股，並有以下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證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 (i) 未行使本金額為3,759,652,015.196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32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427,513,72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連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現有購股權」)。

情況 1：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首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公眾股東	4,612,249,476	100.00%	4,612,249,476	70.13%	4,612,249,476	57.29%	4,612,249,476	48.43%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			1,964,611,584	29.87%	3,438,070,272	42.71%	4,911,528,960	51.57%
總計	4,612,249,476	100.00%	6,576,861,060	100.00%	8,050,319,748	100.00%	9,523,778,436	100.00%

情況 2：假設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首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項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股份數目	佔總數
公眾股東	4,612,249,476	28.17%	4,612,249,476	25.16%	4,612,249,476	23.28%	4,612,249,476	21.6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1,427,513,724	69.80%	11,427,513,724	62.32%	11,427,513,724	57.69%	11,427,513,724	53.69%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332,000,000	2.03%	332,000,000	1.81%	332,000,000	1.68%	332,000,000	1.56%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			1,964,611,584	10.71%	3,438,070,272	17.35%	4,911,528,960	23.08%
總計	16,371,763,200	100.00%	18,336,374,784	100.00%	19,809,833,472	100.00%	21,283,292,160	100.00%

附註：

- 情況 2 屬理論性質，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列明，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9.9% 或以上的權益，則不應進行兌換。
- 情況 2 之呈列均已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由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情況3：假設(i)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致使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及(iii)漢能購股權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前獲授出及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漢能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		緊隨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	
公眾股東	4,612,249,476	65.39%	4,612,249,476	58.29%	4,612,249,476	43.05%	4,612,249,476	35.99%	4,612,249,476	30.9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108,888,150	29.90%	2,365,852,418	29.90%	3,203,825,120	29.90%	3,832,304,646	29.90%	4,460,784,172	29.90%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332,000,000	4.71%	332,000,000	4.20%	332,000,000	3.10%	332,000,000	2.59%	332,000,000	2.23%
漢能購股權持有人	—	—	602,448,000	7.61%	602,448,000	5.62%	602,448,000	4.70%	602,448,000	4.04%
漢能或漢能代名人	—	—	—	—	1,964,611,584	18.33%	3,438,070,272	26.82%	4,911,528,960	32.92%
總計	7,053,137,626	100.00%	7,912,549,894	100.00%	10,715,134,180	100.00%	12,817,072,394	100.00%	14,919,010,608	100.00%

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全面收購責任，則除非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已申請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漢能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該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

董事對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之意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 現時市況波動、股票市場交投量較低，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要籌集如此巨額之資金將面對一定困難。
- 視乎銷售合約之完成進度而定，認購股份將於2至3年之時限內分三批完成。緊隨首項認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內進行)後，漢能僅將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

董事會函件

- 一 經考慮銷售合約之規模(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收入約54倍)後,銷售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其幅度與收入增長相若。另一方面,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僅約為23%(假設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或行使並計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初期之攤薄影響)。因此,於本集團接納銷售合約後,儘管認購事項產生股份攤薄影響,惟每股收入、每股經營溢利及每股現金流量將大幅增加。

豁免調整

誠如上文「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豁免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如有)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其他反攤薄條款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每股股份現行兌換價0.329港元應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尋求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按上述方式調整兌換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債券持有人之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第73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漢能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此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立斌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敬啟者：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第64頁。

經考慮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經計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

周景樂先生

江哲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i)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 —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鉑陽(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訂立原銷售合約(經補充銷售合約更改及補充)，據此，福建鉑陽已同意出售而漢能已同意購買設備，總合約金額為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

董事會已宣佈，漢能將成為 貴公司之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原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更改及補充)，據此，漢能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或促使漢能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漢能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銷售合約生效後，方告完成，有鑒於此，認購事項及該等銷售交易屬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以及為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對(i)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銷售交易；及(ii)根據其項下擬訂立之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一切合理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銷售交易及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漢能集團、彼等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宜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安排而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及達致吾等對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及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第一上海函件

A. 該等銷售交易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製造非晶硅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份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525,902	511,810	717,442
銷售成本	(416,246)	(450,160)	(566,337)
毛利	109,656	61,650	151,105
毛利率	20.9%	12.0%	2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41	(49,291)	(109,3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9,954	(55,677)	(122,102)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42,073	227,243	8,494,115
無形資產	—	—	8,318,394
流動資產	263,242	225,036	612,228
流動負債	(71,075)	(65,634)	(316,434)
流動資產淨值	192,167	159,402	295,794
非流動負債	(38,850)	(4,008)	(2,885,766)
少數股東權益	—	—	(178,957)
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95,390	382,637	5,904,143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95,390	382,637	(2,414,251)

貴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主要由於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引致全球經濟衰退，貴集團之經營環境相當困難。貴集團之核心傳統玩具業務與眾多消費品公司一樣，未能於二零零八年日益轉差之經濟環境中獨善其身。全球傳統玩具市場嚴重倒退，各地消費開支減少，令零售商之訂貨量轉趨保守，降低裝運水平。

此外，二零零八年之大規模玩具回收打擊玩具出口之信心。因此，玩具生產商（如貴集團）須應付施加更嚴格安全標準之進口國家。業內人士於出口產品前須耗資巨額進行技術提升。中國新勞動法施行、稅規修訂及通關審核要求提高等其他不利因素，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在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之陰霾下，傳統玩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持續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世界各地之傳統玩具市場市況持續衰退。根據年報所披露之分類資料，(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玩具及模具業務分類分別錄得分類虧損約6,2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及(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組裝完備生產線及設備已錄得分類溢利約49,100,000港元（即經公平值調整後）。鑒於上述情況，傳統玩具業之發展受到經營成本（尤其是勞動成本）上升阻礙，董事對傳統玩具業之前景並不樂觀。同時，貴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拓展至其他發展潛力相對龐大之業務領域。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25,900,000港元下跌約2.7%至約511,800,000港元。事實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仍為貴集團之主要動力，(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營業額微升僅0.2%；及(ii) 錄得分類虧損約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9,9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鑒於上述經營困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集團看準時機收購 Apollo 附屬集團，該公司於製造非晶矽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是首屈一指之組件供應商。此策略性舉動令貴集團成功涉足太陽能業務。憑藉 Apollo 附屬集團之龐大生產規模、豐富經驗及專業團隊，配以先進科技，以致設備之轉換效率日益進步和生產成本日益降低。

董事相信，為減低溫室效應之影響，世界各地均奉行低碳基建，可再生能源之廣泛使用指日可待。太陽能業務商機無限、潛力優厚，有見及此，董事深信太陽能業務將為貴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長期為貴集團帶來盈利。貴集團不單僱用涉獵極廣之專業人員，更具備非晶矽薄膜太陽能業務之世界級研究及開發（「研發」）水準，令貴集團得以在中國取得業務增長。貴集團將繼往開來，專注研發，令貴集團保持業內之技術領導地位，亦為客戶創造優厚價值。展望將來，中國及美國透過獎勵計劃及監管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董事相信清潔能源市場前景明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約 511,800,000 港元增加約 40.2% 至約 717,4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新收購之太陽能業務產生收入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12.0% 上升至約 21.1%，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收購毛利率較高之太陽能業務所致。根據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太陽能業務產生之有關毛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234,900,000 港元及 231,400,000 港元（即經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率分別相當於該業務產生收入約 74.5% 及 73.4%。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組裝完備生產線及設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 49,100,000 港元。按此基準，貴集團新收購太陽能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以來對為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帶來龐大貢獻。

第一上海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進一步增加至約12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55,700,000港元，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情況惡化，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產生主要淨會計虧損約83,2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及購股權成本分別約22,400,000港元及39,100,000港元所致。

漢能集團之背景

漢能乃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擁有。漢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中國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包括水電項目及風電項目。摘錄自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根據其網站<http://www.hanergy.com>，其為中國最大私有水電生產商之一；而根據管理層就漢能管理賬目進行之審查，其財務狀況穩健，並得悉漢能之現金狀況及收益優厚。

根據漢能之網站<http://www.hanergy.com>，吾等注意到，漢能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在中國10多個省份以及美國、英國、荷蘭、香港等國家或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構。漢能為中國最大之民營清潔能源發電企業之一，以水電等傳統清潔能源為基礎，已建、在建水電項目權益總裝機容量約6,000兆瓦；以太陽能光伏產業為主導。

訂立銷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能提升 貴集團之聲譽，大幅增加 貴集團未來數年之收入及現金流入，亦能加強 貴集團之影響力，令 貴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完成後，將成為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組裝完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第一上海函件

透過訂立銷售合約，漢能將成為 貴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最大客戶。董事會認為，與最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對 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漢能成為股東後， 貴集團現有之太陽能研發能力將能與漢能集團結合及接軌。此外，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與銷售合約互為條件）， 貴集團能籌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福建鉑陽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相信，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中國清潔能源業之發展急劇增長，太陽能需求不斷上升，普遍預期太陽能業務前景樂觀。

根據China Energy Intelligence and Communication Foru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刊登之文章，中國近年接連出臺多項可再生能源產業之政策，對節能環保產業之推動不遺餘力，太陽能更是重點扶助項目，冀可達到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的目標。「金色陽光工程」在北京啟動，意味著北京將獲打造為中國首個太陽能城市，從而進一步延伸至其他城市，顯示產業發展潛力龐大。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早前落實六大「金色陽光工程」，包括20,000千瓦光伏屋頂工程，以及50,000千瓦太陽能示範上網電站工程等建設，一方面可加快太陽能系統發展，另一方面亦解決了新能源產品在市場推廣所面對之難題。根據有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北京市太陽能發電容量將合共達到70兆瓦，太陽能產業產值將逾人民幣200億元，表示可替代近900,000噸標準煤；於二零二零年更將攀升至300兆瓦。北京將獲打造為中國首個太陽能城市，朝著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之目標邁進。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太陽能作為一種清潔、可再生能源，即使在全球1%沙漠地區接收太陽光，所產生電力已足夠應付全球人類一天所需。然而，上網電價問題對太陽能使用率造成障礙，隨著政府提供補助，加上技術漸趨成熟，相信可大大降低生產成本，令太陽能上網電價能夠貼近傳統煤電。事實上，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之要求，太陽能商機處處。儘管技術面對種種挑戰，如陽光供應不定、直接輸出電流不穩及電網覆蓋不均等，且有關發展尚未成熟，惟市場相信儲電系統之需求將大幅增長。

根據紐約時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刊載之另一篇文章報導，歷史上，科學家已找到創新方法，利用放大鏡以太陽能推動蒸汽機。在許多國家之政治議程中，均主張尋找污染較少之本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提高太陽能發電量。儘管近年急劇增長，惟太陽能佔美國用電量少於1%。太陽能於西班牙及德國等歐洲國家較為普及，該等國家以稱為強制光伏上網電價之有效獎勵措施，推廣太陽能發展，而強制光伏上網電價規定公用電業須按固定高價購買太陽能電力。文章亦報導，中國已超越西方國家，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國家。中國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致力成為業內翹楚，西方國家於日後或會減少依賴中東國家輸出石油，而轉傾中國製造之太陽能電池板、風輪機及其他裝置。

中國政府向所有電力用戶徵收可再生能源費用。費用收入撥歸經營電網之公司所有，以填補可再生能源與燃煤能源之成本差額。中國電力公司無論如何亦需要購買大量新設備，而替代能源之價格亦不斷增加。然而，中國推動可再生能源費用昂貴。儘管成本因大規模生產而急劇下降，惟太陽能仍最少較煤昂貴兩倍。

由於國際油價持續高企，故尋求汽油代替品之需求日益迫切，各國均採取措施以節省能源，同一時間亦致力開發新能源資源。中國政府已答允，及至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將佔全國總安裝發電量之10%。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長遠而言，由於中國及美國均透過獎勵及監管措施支持可再新能源，故儘管因應較佳經濟規模而產生之節能成效有待於日後達致，清潔能源市場前景仍然明朗及具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點，尤其是(i)由於 貴集團已建立之傳統玩具業務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在經營上遇上困難，故其需要尋找其他商機；(ii)鑒於經營成本上升，董事對傳統玩具業之前景並不樂觀；(iii)中國清潔能源(即太陽能)行業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iv)訂立銷售合約為 貴集團邁向公認可觀之清潔能源業務之策略性舉動之重大里程碑，與其大力擴充新參與業務及擴闊其經常性收入基礎及來源之現有業務策略一致；(v)銷售合約可取得於 貴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之首要長期客戶，並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之價值，吾等認為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福建鉑陽(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分別訂立原銷售合約及補充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將向漢能銷售設備，將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由福建鉑陽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每批生產線均包括(其中包括)140台PECVD設備及30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新組裝完備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

福建鉑陽應於各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支付後6個月內完成交付該批生產線的全部設備。

第一上海函件

銷售合約應於以下事項達成後生效：

- (i) 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
- (ii) 銷售合約獲得漢能股東批准。

倘銷售合約未能於銷售合約日期後 120 日內生效，則銷售合約將告終止。

銷售合約項下之代價及付款

總設備代價為 25.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98.4 億港元)，乃參考備有相近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產能之類似設備過往售價後達致，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者。每批生產線之設備代價為 8.5 億美元(相等於 66.13 億港元)，並應由漢能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漢能應分三期支付預付款(相當於每批生產線的設備代價的百分之五十)，而首筆款項應在接獲(其中包括)以下文件後七日內支付：
 - (i) 中國主管部門向漢能頒發的該等銷售交易批准文件與有關的批准文件；及
 - (ii) 福建鉑陽銀行提供等額的見索即付預付款保函。

第二筆款項應在支付首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第三筆款項應在支付第二筆款項後兩個月內支付。根據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福建鉑陽最早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第二批生產線之生產程序。倘漢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支付第二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

第一上海函件

延後一個月。倘漢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後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首筆預付款，則福建鉑陽之生產進度表將延後一個月。

2. 漢能應在福建鉑陽收到漢能每條生產線簽收單之日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3.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開始運行(「SOP」)證書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4. 漢能應在每條生產線發出SOP證書之日後12個月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的設備代價。
5. 漢能應在保養期(最少為每條生產線發出SOP證書之日後21個月)屆滿後10日內支付該條生產線百分之十五的設備代價。

鑒於漢能應向福建鉑陽支付每批生產線百分之五十的總設備代價之預付款，吾等認為，(i)向漢能收取預付款以促進其撥資安排及籌備生產規劃及採購材料配件等；及(ii)在某程度上，降低漢能遲繳貿易債務或未能收回貿易債務可能產生之信貸風險，對福建鉑陽有利。其餘百分之五十的設備代價應於其後分四個進度及／或階段清償，直至保養期屆滿後支付最後一筆進度款為止，基本上符合一般商業安排，且與向其他兩名福建鉑陽主要獨立客戶提供者可比較。因此，吾等認為銷售合約項下之付款進度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定福建鉑陽向漢能集團及其他採購類似設備之獨立客戶提供之整體定價政策是否可互相比較，吾等已抽樣審閱兩份福建鉑陽與若干相對可比較設備產品(符合若干大類及規格)之有關獨立客戶訂立之相關銷售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25,300,000元。吾等信納審閱選取之樣本及其基準適當及足以讓吾等作出有意義之分析／比較。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福建鉑陽與其他獨立客戶並無就銷售設備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銷售合約項下之有關安排讓 貴集團可於未來幾年肯定及靈活地規劃設備生產。吾等已審閱銷售合約項下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與向採購相似類型設備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作出比較。根據上述觀察及審閱，吾等信納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向採購比較相似／可比較類型設備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類似／可比較。

鑒於(i)成功訂立及完成銷售合約為 貴集團由其倒退之傳統玩具業務邁向公認可觀之清潔能源業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之策略性舉動之重大里程碑；(ii)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太陽能業務分類之過往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率(即經公平值調整前)分別佔收入約74.5%及73.4%，前者遠高於平均數約21.1%；(iii)目前預期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龐大而穩定之重要收入來源，於未來數年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帶來巨大貢獻；及(iv)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者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銷售合約開始向漢能集團銷售設備在商業上具有理據支持。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漢能訂立原認購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漢能將分三批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49%；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57%。

認購事項將分三批以下列方式完成：

- 於漢能支付第一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首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應就1,964,611,584股認購股份支付469,542,169港元；
- 於漢能支付第二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應就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支付352,156,626港元；及
- 於漢能支付第三批生產線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可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時應就1,473,458,688股認購股份支付352,156,626港元。

股東應注意，根據認購協議，各項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漢能支付銷售合約項下三批生產線各批之全部預付款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故各項認購協議與銷售合約項下三批生產線各批之全部預付款有關。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應作為整體予以考慮。根據吾等自管理層所了解，於就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進行磋商時，其各自被本公司及漢能視為整項交易之一部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銷售合約以其法律形式並非各自互為條件，將其作為整體予以考慮乃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應由漢能於上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前不多於3個工作日以銀行轉帳或銀行本票形式以港元支付。

第一上海函件

認購股份於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漢能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中國清潔能源業務。其已於中國經營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包括水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除銷售合約產生之裨益外，董事會亦認為，漢能成為股東後，貴集團現有之太陽能研發能力將能與漢能集團結合及接軌。此外，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貴集團能籌集資金，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貴公司與漢能公平磋商達致。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知悉，漢能於中國之地位穩健，並專注發展清潔能源逾16年。漢能之旗艦水電站位於中國雲南省金沙江金安橋，產能約達24億瓦，電力輸出量每年約為110億千瓦小時。漢能一直與多間主要國有發電商合作，該等發電商均表示漢能具備專業管理技能及廣泛業務聯繫。此外，漢能之主席李河君博士於中國擔任多個公職及要務，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主席。

貴集團基本上已與漢能協定，三名候任董事於加入董事會出任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後，將參與制訂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並透過統籌其他研發資源、漢能本身之科學團隊及研發中心，協助推進研發工作。漢能亦可協助將福建鉅陽之技術推廣至海外市場。

就與漢能集團(為中國最大之私人擁有清潔能源發電企業之一)之策略性合作而言，董事認為，建議漢能(i)先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及(ii)其後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以及向漢能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讓貴公司：(a)取得於貴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之首要長期客戶；(b)透過漢能參與貴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受惠於漢能之豐富

第一上海函件

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及(c)集資以(其中包括)增加 貴集團之產能，以應付漢能將根據銷售合約履行之銷售訂單以及透過收購擴充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

因此，董事相信，股東同樣可受惠於漢能將於 貴公司作出之策略性投資所產生之任何 貴公司增值及增長，以及與該中國大型知名清潔能源生產商訂立策略性合作將創造之協同效益，由此產生之協同效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經考慮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經營表現預期將於成功取得及完成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後大幅改善，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由約100.00%攤薄至48.43% (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 乃屬合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連同銷售合約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價值比較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概約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690	(65.3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726	(67.08)

第一上海函件

	每股股份概約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720	(66.81)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690	(65.36)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股份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280	(81.33)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股份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無形資產)	(0.523)	145.70 (附註)

附註：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透過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5,904,100,000 港元扣除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約 7,883,000,000 港元及 435,400,000 港元計算。溢價指認購價 0.239 港元高於負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523 港元。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漢能經考慮銷售合約預期帶來之經濟利益及來自漢能集團之協同效益(詳情於下文說明)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

相對過往股價表現比較及分析認購股份時，已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拆細生效後首日)前之過往股價作出調整。

第一上海函件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日 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	0.208	0.145	0.179	22
七月	0.345	0.143	0.204	22
八月	0.433	0.275	0.344	21
九月(附註1)	0.338	0.325	0.331	3
十月	1.200	1.018	1.061	20
十一月	1.490	0.940	1.157	21
十二月	1.440	1.180	1.309	2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320	1.030	1.207	20
二月	1.070	0.770	0.883	18
三月	0.840	0.690	0.795	23
四月	0.830	0.710	0.769	19
五月(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附註2)	0.770	0.690	0.726	14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內，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79港元至1.309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遍呈現升勢，惟其後逐漸下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股價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每日最低價0.120港元普遍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日最高價1.580港元並以最高價1.490港元收市。其後，股份於回顧期內逐步減少至截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之最低收市價0.690港元。於該公佈刊發後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0.680港元及0.79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則為0.690港元，較認購價0.239港元大幅溢價約188.70%。

第一上海函件

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

每月平均每日股份成交數目及於回顧期內佔股份每月成交量之有關百分比與於回顧期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表列如下：

	總每月股份 成交量	月內每個 交易日之平均 股份成交量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佔平均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每月 交易日 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	181,278,840	8,239,947	0.26%	22
七月	134,579,040	6,117,229	0.19%	22
八月	46,402,400	2,209,638	0.07%	21
九月(附註1)	1,472,000	490,667	0.02%	3
十月	1,105,301,916	55,265,096	1.74%	20
十一月	1,914,068,000	91,146,095	2.75%	21
十二月	3,078,804,240	139,136,920	3.03%	22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41,290,640	62,064,532	1.35%	20
二月	813,939,000	45,218,833	1.00%	18
三月	4,865,683,640	211,551,463	4.80%	23
四月	1,409,872,800	74,203,832	0.09%	19
五月(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附註2)	662,291,000	47,306,500	0.07%	14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公佈。
2.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有關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公佈。

資料來源：彭博

第一上海函件

上表說明回顧期內之每月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普遍薄弱。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外，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均低於整段回顧期內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之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甚至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作出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pollo附屬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購買代價為4,182,320,000港元(「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該份公佈。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股份成交量突然顯著上升之主要原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月期間，股份成交量逐漸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每月股份成交量大幅回升，吾等認為可能是主要由於貴公司作出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鉑陽與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銷售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4,800,000元，以向其出售1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再次下跌至分別0.09%及0.07%。吾等認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之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增加被認為是收購事項帶動，且並不反映貴公司之實際經營及財務表現及狀況或受有關表現或狀況支持，原因是(i) 貴集團已建立之傳統玩具業務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在經營上遇上困難；(ii) 鑒於經營成本上升，董事對傳統玩具業之前景並不樂觀；(iii)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不斷惡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龐大虧損約124,500,000港元仍未改善。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最近之股價水平未必是分析認購股份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有意義基準。

鑒於(i) 近期市況波動，(ii) 股市成交量偏低，(iii) 貴集團已建立之傳統玩具業務之前景不明朗，(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龐大虧損，及(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負有形資產淨值0.523港元，如無對市價作出較大折讓，貴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如此大額資金。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從商業角度來看，銷售合約項下之總設備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收入約 54 倍，董事預期最初將增加 貴集團未來幾年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其後加強其影響力及業務聲譽，最終使其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此外，董事認為，漢能成為股東後， 貴集團可與其最大客戶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據此，其將受惠於 貴集團現有太陽能研發能力預計顯著提升、與漢能集團之協同效益及業務聯繫。

進一步考慮上述定性因素後，吾等認為，銷售合約可透過逐步取代其倒退之傳統玩具業務為其未來業務發展作好裝備，恢復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上述特定有利商業考慮因素進一步支持 0.239 港元之認購價較近期過往股價有較大之折讓。

貴公司之承諾

委任董事

貴公司已向漢能承諾於達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詳述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委任三名由漢能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漢能提名之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應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一名應為執行董事。 貴公司所作出之上述承諾將一直生效，直至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貴公司及漢能同意，組成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應多於七人。 貴公司及漢能亦同意，倘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兩名。倘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年內進行，則漢能所提名之董事人數應削減至一名。

第一上海函件

貴公司認為，由於有關董事提名權乃股東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之一般權利，故該權利不應被視作為有別於其他股東之特別權利。此外，委任漢能提名之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及任何該等獲委任董事之退任及輪值事宜均須受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此外，管理層認為，當其最終用戶(即太陽能發電商)之代表可出席董事會，向管理層提供實用市場知識及資訊，對 貴公司而言非常有利。另外，漢能之代表可於董事會上促進及推進 貴集團與漢能集團間之協同效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任漢能提名人為董事將有助確保及預備銷售合約項下之銷售訂單可順利簽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此外，於委任後，任何提名人均須根據上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有見及此，現有董事認為，同意於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iii)獲達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漢能提名人為董事之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摘錄自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漢能具有優秀科學家團隊，負責發展太陽能技術，並擁有若干太陽能技術之專利。 貴集團之科學團隊可與漢能之科學家團隊合作，並可於日後進行太陽能技術研發時使用漢能之資源，包括其大型研究中心。此外，漢能之海外市場推廣網絡龐大， 貴集團可利用以將產品推廣至全球市場。另外，董事已預期，漢能於其龐大太陽能業務採用 貴集團之技術，可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技術信譽，從而拓闊 貴集團之市場範圍。

吾等認為，三名新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後，漢能之豐富經驗及業務聯繫將對 貴集團有利。彼等亦可有助長遠改善 貴集團之太陽能行業技術與科技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鑒於漢能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87% 及 51.57% (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行使)，吾等認為，授

第一上海函件

予漢能於不同階段委任三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提名權屬可予接受(儘管彼等將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時漢能成為股東前獲委任)，此乃由於(i)有關提早委任乃符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ii)漢能將於其後成為主要股東。

無攤薄性發行

貴公司已向漢能承諾，除在董事會內獲五名或以上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貴公司不應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貴公司股份之證券，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 (b)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漢能購股權股份；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或
- (e) 根據貴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份。

吾等認為，總合約金額約為19,840,000,000港元之合約，以及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1,171,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有關金額足以應付其於未來兩至三年之營運所需，而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應作為整體予以考慮。按此基準，無攤薄性發行(作為認購協議條件之一)儘管可能規限本集團進行集資活動，惟乃屬可接受，並將防止於指定時限內進一步攤薄現有獨立股東及漢能之持股權益，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出售重要技術及專利

貴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其將不會於漢能根據銷售合約支付第一批生產線首筆預付款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轉讓 貴集團之重要技術及專利：

- (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所有設備；或
- (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之不出售承諾將於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所有設備前期間內保障漢能集團之商業利益，乃一般商業安排，鑒於銷售合約之總合約金額達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故屬公平合理。

銷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貴公司已向漢能承諾，在以下情況下，除接獲漢能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不向任何人士／實體(漢能或漢能所同意之有關第三方除外)出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a) 銷售高達8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b) 向位於中國境外任何地區銷售高達4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 (c) 向GS-Solar (BVI)及GS Solar (Cayman)之附屬公司銷售高達2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或
- (d) 向任何單一公司或單一集團銷售高達10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

第一上海函件

上述承諾所述之「有關期間」乃指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變更日期)達成條件；
- (ii) 根據銷售合約完成交付設備；或
- (iii) 漢能未能根據銷售合約履行購買設備之責任。

福建鉑陽於較早前曾就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供應訂立兩份銷售協議。該兩份銷售協議之銷售量(合共200兆瓦)將計入上述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銷售量之限制內。

上述承諾乃旨在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完成該等銷售交易。董事認為，只要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能力，上述承諾將不會對 貴集團取得其他商機造成限制，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將尋求漢能同意，出售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予其他客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集團可於未來兩至三年接受800百萬瓦特之銷售訂單，該訂單數目較之於(i)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福建鉑陽完成之50百萬瓦特之銷售訂單；及(ii)手頭上275百萬瓦特之總合約金額，已頗為大量。此外，董事已確認漢能清楚表示，只要福建鉑陽可準時向漢能交付組裝完備線，其將讓福建鉑陽取得較銷售合約所規定之容許數目為多之訂單。因此，有關限制僅用以確保福建鉑陽將於銷售合約全面完成前提供之設備產品質素，以及確保福建鉑陽須準時向其客戶交付組裝完備線。此限制因而不被視作福建鉑陽擴展策略之限制，而鑒於福建鉑陽現時擁有一名主要客戶，其亦將不會導致過於依賴單一客戶。事實上， 貴集團之現有產能尚未提升以應

第一上海函件

付根據銷售合約將履行之生產要求，因此，鑒於銷售合約於未來兩至三年之總合約金額達25.5億美元(相等於約198.4億港元)，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組裝完備生產線之收益約54倍，故上述承諾不會對未來數年之業務營運／發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之事宜

貴公司已向漢能承諾， 貴集團所有貨幣價值高於50,000,000港元之交易(倘為同一宗交易，則累計高於50,000,000港元)以及所有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重大合約(不計及兩年性因素)(「**有關交易**」)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而在未取得不少於75%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前同意前， 貴集團不得就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而倘 貴公司已委任由漢能提名之董事，則該75%同意應包括至少一名漢能所提名董事之同意。

由於任何幣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交易均涉及重大決策，故董事認為，上述承諾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貴公司具有良好內控系統，規定須向董事通知有關交易，以及訂立有關重大協議前必須取得75%之執行董事同意。吾等認同董事會於此方面之意見。

漢能之承諾

不出售承諾

漢能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向其他第三方(不包括任何漢能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認購股份。

吾等認為，漢能提供不出售承諾將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保障 貴公司之商業利益，乃一般商業安排，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承諾

漢能已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漢能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其不應進行或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吾等認為，漢能提供不競爭承諾將保障 貴公司之商業利益，乃一般商業安排，屬公平合理。

漢能購股權

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應發行漢能購股權予漢能指定人士，而發行價格、購股權股份數目、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購股權之條款須獲漢能認可及接受（在合理的情況下）。由於該等銷售交易將進行數年方告完成，而漢能之僱員之長期合作及投入對順利執行該等銷售交易相當重要，故漢能要求而 貴公司亦同意應向漢能之僱員擁有之公司發行漢能購股權，讓漢能購股權可作為彼等之獎勵，確保漢能順利執行該等銷售交易。行使漢能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2,448,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2港元。

購股權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ii) 貴公司經發行該等購股權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

每股購股權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4.3%；及(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輕微折讓約0.8%。

漢能購股權乃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日內發出並可於漢能已就銷售第一批生產線悉數支付三次分期付款後可予行使，漢能購股權及漢能購股權股份於漢能購

第一上海函件

股權授出日期首年前僅可轉讓予若干特定人士(所有特定人士均與漢能有關)。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該等銷售交易之金額、經營現金流入及潛在盈利能力，該等銷售交易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或可於較長期間後有所提升，繼而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能提升漢能僱員之士氣，令該等銷售交易得以順利進行。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從當代人力資源管理角度來看，普通股及／或其衍生工具(如購股權)為獎勵管理表現之補償及激勵組合要素之一。吾等承認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有關管理層及僱員創造及專注公司股東價值(以持續增長之企業盈利帶來股價上升方面)，因而將管理(即補償導向)與股東(即權益導向)兩個原本分開的目標與公司一致，集中於一個具有共同一致焦點之平台。按該基準，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漢能購股權具有雙向作用，可同時保留現金流量，亦可激勵漢能之董事、主要管理層及／或僱員。承授人全數行使漢能購股權後，貴公司將由此獲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433,76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於貴公司與漢能訂立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前之磋商過程中，漢能購股權已組成整體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一部份，不應僅被視作為漢能僱員本身之獎勵，惟基於(i) 貴公司於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初步成為漢能之聯營公司；及(ii) 貴公司於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最終成為漢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漢能購股權亦對貴集團本身及漢能集團互相有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市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層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已獲全球各地(包括香港)之上市公司採納。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漢能購股

第一上海函件

權(i)將就漢能持續支持 貴集團之日後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獎勵；及(ii)將對 貴集團本身及漢能集團互相有利，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i)授出漢能購股權可獲得漢能之主要管理層及／或僱員對 貴集團較長遠之業務發展作出承諾；(ii)有關承授人行使漢能購股權時可籌集額外資金；(iii)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相對不大；及(iv)釐定漢能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較股份相關收市價輕微折讓及溢價，吾等認為漢能購股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首項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1,964,611,584股新股份)，(iii)緊隨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1,473,458,688股新股份)，及(iv)緊隨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發行及配發1,473,458,688股新股份)之持股架構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假設概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由約100.00%下跌至48.43%。假設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由約28.17%下跌至21.67%。按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71億港元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4,911,528,960股新股份計算，(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71億港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1.28港元減少至約0.74港元；惟(ii)負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83億港元)將由(24)億港元減少至(12)億港元，而每股股份負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52)港元改善至(0.13)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i)上文所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於前景看來可觀之中國擴充其太陽能業務之寶貴機會；(iii)鑒於該等銷售交易已作為整體予以考慮因素， 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經營表現預期將於成功取得及完成銷售合約後顯著好轉；及(iv)鑒於近期市況波動，且股市成交量偏低， 貴公司可能難以籌集如此大額資金，吾等認為，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屬可接受。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本身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鑒於認購協議已作為整體予以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經營表現預期將於成功取得及完成銷售合約後顯著好轉。董事目前預期，銷售合約長遠將為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貢獻，從而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穩定收入來源，惟該影響之量化視乎太陽能業務營運之未來表現而定。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3,600,000港元。根據董事目前估計，認購事項及漢能購股權(僅於相關承授人悉數行使時)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71億港元及433,76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i)增加 貴集團之產能，以履行漢能將根據銷售合約下達之銷售訂單，(ii)投資研發活動及(iii)透過收購擴充太陽能相關技術或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漢能購股權(僅於相關承授人悉數行使時)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 貴集團並無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時用作上述指定用途，則其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在任何情況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上海函件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負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83億港元）分別約為59億港元及(24)億港元。鑒於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億港元及合共4,911,528,96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1.71億港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1.28港元減少至約0.74港元；惟負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將會改善。按該基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緊隨各認購事項完成階段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將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銷售合約及認購協議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i)根據銷售合約進行之該等銷售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授出漢能購股權。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座7樓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衍生 工具所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及318條被視 為擁有之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d L.P.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 之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 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McGovern Patrick J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及318條被視 為擁有之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衍生 工具所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周全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10,979,274,832	10,979,274,832	238.05%
GS-Solar (BVI)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7,292,731,916	7,292,731,916	158.12%
林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7,292,731,916	7,292,731,916	158.12%
Afflue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4,703,520,276	4,703,520,276	101.98%
林建芳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4,703,520,276	4,703,520,276	101.98%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衍生 工具所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GS-Solar (Cayman)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 權益	—	4,309,441,552	4,309,441,552	93.43%
Big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 權益	—	2,542,443,392	2,542,443,392	55.12%
張鴻輝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2,542,443,392	2,542,443,392	55.12%
Total Jo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4,494,124	448,238,892	762,733,016	16.54%
張一勤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314,494,124	448,238,892	762,733,016	16.54%
Ever Del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746,476	—	420,746,476	9.12%
楊與勝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420,746,476	—	420,746,476	9.12%
漢能	實益擁有人	4,911,528,960	—	4,911,528,960	106.49%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而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書面同意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將其函件或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中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七樓)可供查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原銷售合約及補充銷售合約；及
- (b) 原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福建鉞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鉞陽」)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買賣(其中包括)420台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及90台物理氣相沉積爐設備訂立之銷售合約(經福建鉞陽與漢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合約更改及補充)(「銷售合約」)(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銷售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之格式及內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對實行或落實銷售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親筆或蓋印)簽署及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銷售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漢能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按每股0.23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911,528,9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各為「**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漢能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更改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
 - (c) 特別授權董事(i)授出漢能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ii)於行使漢能購股權時，向漢能購股權之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最多602,44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各為「**漢能購股權股份**」)；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漢能購股權及於行使漢能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漢能購股權股份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根本上與認購協議所訂明者沒有差別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立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座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徐國俊先生、彭立斌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